

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已接收推免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全日制	3	0	1: 1.5
081001	通信与信息系统	全日制	13	0	1: 1.5
081202	计算机软件与理论	全日制	3	0	1: 1.5
081203	计算机应用技术	全日制	17	3	1: 1.5
0812Z1	高可靠嵌入式系统	全日制	2	0	1: 1.5
0812Z2	智能应用技术	全日制	3	0	1: 1.5
083500	软件工程	全日制	10	0	1: 1.3
085400	电子信息	全日制	48	0	1: 1.3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	
时间	安排				
5月20日全天	电子信息、软件工程				
5月24日全天	通信与信息系统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软件与理论、高可靠嵌入式系统、智能应用技术、课程与教学论				
注：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
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	
3. 专业综合面试考核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	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面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			
注：复试补充材料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	
1. 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				
2. 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				

3. 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
五、复试需要提交的补充材料	
1. 材料内容及要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； 2) 毕业论文； 3) 获奖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。 	
2. 材料收取方式： <p>邮件命名方式：2020 资格审查+专业+考号+姓名</p> <p>一志愿进入复试的考生须在 5 月 18 日前，调剂考生须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中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 24 小时内，将补充材料打包发送至 xgzgsc@126.com（此邮箱仅用于复试资格审查）。</p>	